

U 医疗争议调解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1 (身份证), 与患者关系：
夫妻；

2 身份证 , 与患者关系：
子女；

法定代理人 亲。

3 (身份证 , 与患者关系：
父亲；

4 身份证： , 与患者关系：
母 亲

患 (已故), 女, 45岁。其于2025年10月25日至
2025年10月31日在甲方治疗, 后于2025年10月31日家属
放弃治疗离院后死亡。现乙方认为甲方 疗存在过错。

调委调解下, 甲乙双方 疗纠纷一事, 最终双
方达成一致意见, 愿通过协商解决。故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
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民法典》及
相关法律法规, 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一次性补偿乙方各项损失, 共计人民币407743元,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大写：肆拾万零柒仟柒佰肆拾叁元整。该笔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补偿给乙方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
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鉴
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二条：上述补偿款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在平等、自愿
基础上达成的, 如与法律规定的赔偿项目、标准及责任大小有出入,
系双方对自身权益的合法处分, 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

第三条：在甲方依本协议约定支付上述款项后，甲乙双方
疗纠纷一事再无任何纠纷，乙方保证所有合法继承人不再以
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索赔权利，否则乙方无条件返还甲
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不得以本协议作为其主张权利的依据。

第四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